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34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陳裕鴻

被告 陳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7日上午11時40分，
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（再開辯論原因：起訴狀未合法送
達被告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